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积极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了 2012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捷顺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规定，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